**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1992025AGK00115

项目名称：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2025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优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_Toc916944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9169441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916944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9169442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_Toc9169443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_Toc91694431)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_Toc91694432)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916944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2025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1992025AGK00115

2. 项目名称：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2025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40000元

5. 最高限价：1840000元

6.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1包，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 吨 | 80 | 1840000元 |

注：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8.交货期：分批分次供货(每次供货不少于10吨)。

9.质量标准：产品执行GB/T 31246-2014标准，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0.质保期：两年，每次送达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11.交货地点：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基本信息**

**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碧水路西

项目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319118666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优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中路124号

联 系 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58-2806688/176358522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3.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5.本项目是否允许再分包： 否☑ |
| **2**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5项内容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3**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以下内容见第八部分格式**1.投标函2.投标人代表的证明3.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或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4.投标人企业简况5.报价一览表6.商务、技术偏离表7.投标货物技术指标详细描述8.项目实施方案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 **4**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及要求:**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18400元**；账户名称：山西优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永宁西路支行帐 号：648332202递交方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电汇单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全额退还。**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保函复印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 **5** | **服务费及支付** |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每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服务费乘以70%的计算结果，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响应文件上传截至之日起计算）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1）若本项目为强制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2）若本项目为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优先绿色采购政策要求时，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加分或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以评分细则为准）。（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3．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7）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4．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5．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
| **8** |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 / |
| **9**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
| **10** | **中标原则及数量**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有 5 人组成：评审专家4人，采购代表1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1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工业行业。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优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未按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3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退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5）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

6.3有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4 投标人账户发生变更的情形

投标人账户变更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来款账户信息退还的，由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开户文件复印件等）办理退还。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7.4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其中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

7.6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10.2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1.3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1.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格式统一填写。

1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四、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30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7.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项目组织**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2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3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六、签订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服务费

**32. 服务费**

3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5.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5.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4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6．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6.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6.2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6.4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一、商务技术要求** |
| 1.项目名称：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2025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 吨 | 80 | 符合国家标准（GB/T 31246-2014）相应标准1.相对分子质量:900万-1200万2.阳离子度 ≥50%3.固含量≥88% |

说明：表中所列数量为年度总量，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4.交货期：分批分次供货(每次供货不少于10吨)。5.质量标准：产品执行GB/T 31246-2014标准，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6.质保期：两年,每次送达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7.交货地点：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南）。8.付款方式：分批分次结算。到货验收合格后，提供发票凭据办理财务结算。9.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在24小时内送达。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1）采购货物的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净重等。（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 11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图片及生产区域照片资料、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12.投标人针对供货、运输、质保承诺、应急方案、售后服务及其它承诺做出相应的方案。13.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二、化验要求**1、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不少于500g的固体样品供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现场试验使用，所供样品均须密封包装，并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纸条；样品瓶上贴上标签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量、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样品须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样品未密封、未贴标签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将被拒绝。2、获取招标文件日期结束后，各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8时30分到达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柳林县李家湾乡梁家会村南)，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样品按上述要求提供，逾期未送达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所供样品经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厂化验室现场试验检测。检测不合格和未按规定时间前往检测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 **三、项目验收：** |
|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相关标准GB/T 31246-201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1）每次所送达产品均需经过采购人取样试验，试验结果不能低于招标文件参数需求。（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应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
|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6 | 保证金情况 | 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 |
| 7 | 采购政策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②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内容齐全。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
| 3 | 报价一览表 |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②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③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④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 |
| 5 |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若本项目为强制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若本项目为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项目时，本文件列明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其余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优先绿色采购政策要求时，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加分或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以评分细则为准）。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三）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六）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八）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2分，满分10分。同类业绩合同须含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合同以供应商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页或清单页的扫描件),合同逐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 | 供货方案 | 8分 | 1.供货管理制度；2.供货实施方案；3.配送快捷，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保证所采购货物的质量；4.运输及保障方案等。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8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 12分 | 1.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2.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3.售后服务团队信息及职务分配；4.退换货流程方案、应急服务时限响应；5.产品质量投诉处理方案； 6.质保期内服务事项、质保期响应时长及质保期年限）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12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18分 | 1.产品在运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性等；2.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损失率、废品率等；3.产品原材料、工艺流程等；4.产品的核心功能、辅助功能、节能环保等；5.提供厂家生产设备情况：生产区域照片资料、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6.提供产品详细达标参数、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并附有产品真实图片；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18分，每缺少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项目人员配备 | 8分 | 1、企业组织机构介绍 ； 2、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人员信息，人员分工明确 ；3、企业管理制度 ； 4、业务流程及计划 ；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8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1.供货产品的生产及正规渠道质量保障；2.产品的外包装及运输包装；3.供货产品保质期质量跟踪等。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6分，每缺少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 | 3分 | 1.包括临时应急配送；2.临时送货单；3.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应急内容。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3分，每缺少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投标产品性能、主要参数和重要指标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5分，任何一项主要需求或性能描述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价格评分（分值 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第七部分合同范本**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标的名称：

 参数：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如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 ，基本开户行为： （账户号码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3.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或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企业简况…………………………………………………………………

5.报价一览表………………………………………………………………………

6.投标货物商务、技术偏离表……………………………………………………

7.投标货物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8.项目实施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响应文件上传截至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②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或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合同名称 | 业主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企业简况**

１、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负责人：

（7）职员人数：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 章：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技术参数 | 品牌、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总计(元)** | 大写：（小写：）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投标货物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七）投标货物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评分标准，详细编制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附件：（如适用填写）**

**（一）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